

承包商征集报名公告

项目编码：NWGC202608140001-1

项目名称:	G04406-0011 地块管线迁改工程（供水管迁改）（施工）		
工程类型:	施工	确定承包商的方式:	集体议事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14: 00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8: 00
备注:	本工程发布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报价文件高于限价的将认定为未通过初步筛选；报名承包商为 10 家以上的，将剔除最低及最高报价承包商。选取结果将在南湾街道办官网上公示。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及电话:	张工 0755-89965343
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8: 00		
本次发包内容及投标上限价:	G04406-0011 地块管线迁改工程（供水管迁改），工程内容为：对红线内现状 DN50、DN200 PE 给水管道进行切割移位，拆除原有管线后重新敷设 DN50、DN200 PE 给水管；拆除现场原有 DN150、DN80、DN40 老旧水表组。根据新规划位置重新布设管线，新建 DN150、DN80、DN40 不锈钢成套水表组及配套管件、阀门，优化管线路由，新建标准化阀门井；增设 DN150 预留堵头，供后期管线接驳使用，保障供水系统布局规范、运维便捷。 本项目预算建安费约为 27.42454 万元，报名上限价为预算建安费下浮率 5%（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0.567629 万元不可下浮），报价不得超过报名上限价，请报名单位按照附件 5 的计价方式和格式自主合理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 4 位小数，不得为 0），并填写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不得为 0），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合同暂定价及下浮率为最终选取单位的报价及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或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完成的备案金额）为准。		
工程地址:	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报名审查文件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含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职称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有效期至少在 60 天内）确保能签订合同及正常履约，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持有安全员 C 证的专职安全员至少 1 名；持有资料员证书的专职资料员 1 名； （3）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期承诺、符合该项目内容的明确方案等材料（加盖公章）； （4）报名单位需提供八个网站查询结果，如果近 3 年有被执行人及被告的法律诉讼案件法须提供相关说明并签订承诺书，具体详见附件； （5）所有材料需盖章与报名材料一同递交；上述材料	报名文件递交地点:	报名审查文件（含电子版）档案袋密封盖骑缝章提交至南湾街道办（二办）A205 办公室

	文件盖章电子版一份（PDF 和 WORD 均可，刻录在 U 盘）		
拟派项目负责人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报名单位申请必须同时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否
其他报名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如果参与报名的承包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报名，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报名，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承包商的报名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2、请报名单位附带经办人工作关系证明、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另附在档案袋外），以便查验；不能提供的报名单位及非授权委托书上标明的被委托人本人递交报名文件，招标人可拒收报名文件。 3、报名文件中若含有承诺派遣人员资质、人员数量以及工期等关键要素，将会在后续合同签订中加以明确（需与报名文件一致）并注明对应的违约罚则。 4、报名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等与本项目有关人员应均为报名单位正式员工，且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及至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作为佐证材料；注：报名文件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等项目有关人员须确保按时到岗开展工作； 5、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6、若报名材料缺失或未按报名文件要求提交资料的，建设单位可取消报名单位入围资格。 7、最终选取单位需配合街道有关部门开展履约评价工作。		